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顏安通

相 對 人 陳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9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事件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41,578元，應徵地一審訴訟費用17,33
02 5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
03 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、餘由原告負
04 擔。被告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
05 院以113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
06 訴人負擔確定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4,9
07 08元（計算式： $17,335 * 0.86 = 14,908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
10 7,33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依上判決，
11 訴訟費用之百分之86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
12 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
13 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
1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
15 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6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21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33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相對人應給付 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	14,908元	計算式： $17,335元 * 0.86 = 14,908元$ 。